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

因本公司方大广场项目计划于2015年年底前预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为购买方大广场项目的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房客户与银行签订单笔购房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之日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方大置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